关于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海保本混合”，基金代码：“393001”）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0号）和《关于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203号）的核准募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正式生效。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6月20日)开始保本周期，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对应日(2015年6月20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即2015年6月23日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具有符合《指导意见》的保本保障机制，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中海保本混合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本基金未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海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393001”。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30日（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即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以下选择：

（1）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2）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

（3）将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及赔付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3、保本差额的赔付方式：

（1）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认购保本金额（扣除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支付给投资者，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认购保本金额（扣除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出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认购保本金额（扣除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入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在到期操作期间，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或默认继续持有的，可按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享有保本利益，但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至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部分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2、对于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需支付相应的转换费用；若选择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支付交易费用。若选择赎回本基金，赎回费按照《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结构规定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2.0%
1年≤N<2年	1.60%
2年≤N<3年	1.20%
N≥3年	0

四、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相关业务操作

1、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即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30日），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赎回、转换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可能持有不可变现的资产（不可变现的资产指该时间区间内不可交易的基金资产），除不可变现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以现金形式存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

1、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即2015年7月1日起“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该等基金份额转入“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4、自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2015年7月1日）起，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新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日期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转型期

自2015年7月1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请详见本公司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本公司网站也将同时发布《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有关具体操作事宜请详见本公司之后发布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等文件。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021-38429788）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我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6月16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无法在原预定时间2015年1月16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争取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停牌期间恰逢我国传统重大节日春节七天假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5年6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后首个交易日恢复交易。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并申请恢复股票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已聘请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股票认购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咨询、论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在投资力度、发展节奏等方面进行了反复讨论。公司为有利于引进长期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经双方审慎研究，决定将原方案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及投资募投项目，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切实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承诺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及必要风险提示

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经申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披露公司股票争取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并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委托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已结束现场工作；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原股东进行仔细讨论和充分协商，双方就交易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此外，公司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意向投资者已达成初步认购意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紧张高效地推动过程中。由于目前尚无法满足召开董事会、信息披露及复牌要求，公司股票无法在原定时间2015年6月16日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龙跃投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均将尽最大努力，高效率、高质量的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申请审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复牌。

公司对股票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讯和现场）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6月1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唯一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航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相应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A3452号审阅报告。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2662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2532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667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航资本本次重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已接近有效期。

为顺利推动本次重组进程，更新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公司已经按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相应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389号审阅报告。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390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406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261号《审计报告》。

以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6月20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0	综艺股份	2015/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股东大会通知上所载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2日，因该日为端午节放假调休日，非交易日，不能进行股权登记，因此需要更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由原来的2015年6月22日变更为2015年6月23日；会议登记时间由原来的2015年6月23日—6月26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变更为2015年6月24日—6月26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0	综艺股份	2015/6/23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认购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关于增补冯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46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6月12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文资办”）、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以下简称“新华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北京文化大数据产业发展有关事项达成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甲、乙、丙三方将整合各方资源开发大数据产业园。

1.2 各方将就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承诺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项目作为甲方重点项目，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及支持。

2.2 甲方承诺联合乙方力争将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列入北京市级或区级重点项目。

2.3 甲方承诺联合乙方为大数据产业园获取政府支持并负责为大数据园区争取在企业注册登记、产业基金设立等方面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委托专业机构并组织业内人士及专家学者就大数据产品研发现状、前景分析、具体运营建议等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提交报告，乙方承诺发挥自身渠道优势，对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以全媒体网群服务、网络广告等形式进行推广。

第四条 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丙方的义务与责任，积极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京市文资办是协调推动北京市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的主管单位，负责促进文化企事业单位产业发展、国际市场开拓及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推进。今年4月29日，北京市文资办主持召开了关于文化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方案汇报会，市文资办拟联合新华社吸引社会资本在园区建设文化健康数据产业园项目。

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互联网应用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让人们对带宽和信息存储及分析处理的需求水涨船高，超级智能网络和云数据中心成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基础，是国家信息产业升级的主要抓手。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宽带运营商，目前开展互联网接入业务地级以上城市已达108个，宽带网络覆盖超过7300万家庭，在网用户超过860万，在全国范围内部署了超过20万平米的云数据中心集群。在全光纤网络的基础上，公司正进一步打造建设“家庭智能无线感知网”，实现整体网络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并在智能感知网上搭载多重应用，包括电信传媒OTT平台、社区传媒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正从基础的宽带服务领域向信息获取、娱乐、社交、教育、金融等社会生活领域全面渗透，构建公司“云管端”平台的综合竞争力。

文化信息产业是互联网领域里面最活跃的部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而互联网必将成为文化信息产业和媒体发布的最重要的平台和渠道。进入并深度参与文化信息产业将与公司“云管端”平台高度契合。公司拥有海量的数据信息资源，作为典型的“互联网+”企业，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与北京市文资办和新华社的合作，积极参与大数据应用、大数据产业孵化、大数据终端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通过丰富的数据中心集群资源和超级智能网络，分享文化信息产业大发展和数据爆发带来的机遇和价值，深入参与文化信息产业，不断完善公司“云管端”一体化生态闭环，抢占未来“智慧家庭”、“人工智能”发展的制高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备查文件

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47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于2015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91,153,129元人民币增加至1,392,136,129元人民币。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汇洁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年6 月1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随着消费升级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品牌已成为消费者选购内衣的重要参考因素，知名品牌更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一些不法企业为谋求自身利益可能会仿冒生产销售知名品牌的内衣，侵害被仿冒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果未来公司品牌被大量仿冒，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存货净值分别为58,216.19万元、52,651.99万元和56,789.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8%、60.13%和63.01%，其中往季产品分别为17,160.47万、21,307.48万元和20,503.95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子商务等销售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中高端内衣购买者注重消费体验，因此，中高端内衣通常都以百货商场销售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开设了1,928个直营专柜，均开设在各地的商场中。如果未来销售业态发生较大变化，诸如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消费从“线下”转移至“线上”，公司未能顺应变化趋势，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不畅、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女士内衣属于贴身穿着服装，消费者对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工艺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生产环节控制不严，产品的质量出现较大瑕疵甚至含有损害人体的成分，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以自主生产和直营终端销售为主，而生产和销售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对人工需求量较大，如果未来不能及时招聘到所需的生产和销售人员或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组织管理不力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释放或者不能完全消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本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套海尔、美的、惠而浦三家全球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其中，向海尔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85%。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以及公司现阶段重点配套海尔推广双动力洗衣机，是导致公司目前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若海尔等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就洗衣机产业未来发展作出的计划、产品调整若对公司业务发展不利，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尔等主要客户，则可能